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選舉業務	一、選務策進工作 二、辦理及督導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第17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連江縣議會第5屆縣(市)議員；台灣省各縣(市)第16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連江第5屆縣(市)長以及台灣省各縣第16屆、福建省金門縣第10屆、烏坵鄉第8屆、連江縣第9屆鄉	一、規劃不在籍投票制度：蒐集國外相關法制資料。 二、選制專題研究： (一)蒐集各主要民主國家選舉法規資料。 (二)就蒐集之資料進行翻譯。 (三)與我國選制比較分析研究，以為修法之參考。 三、無效票規範之實務分析及改進作為。 一、辦理及督導訂定投票日及選務工作進程序，依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 二、辦理及督導發布選舉公告。 三、辦理及督導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四、辦理及督導受理候選人登記、審定候選人資格及名單。 五、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印發選舉公報。 六、辦理及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 七、辦理及督導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一、業蒐集各國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情形，並分析我國現況後，業初步規劃完成不在籍投票實施之方向，並研擬其配套之選務規劃方案。 二、選制專題研究部分，業就日本、韓國及我國之選舉制度及競選活動法規為分析標的，著重於候選人之產生、競選經費的規範、選舉活動規範之探討，並與我國現行制度交叉分析，進而提出政策建言。 完成無效票規範之實務分析報告，內容包含第12任總統副總統及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無效票類型統計、歷年選舉無效票比率分析、無效票原因分析、制度之探討、改進措施之建議等。 一、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研擬「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17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5屆縣(市)議員；臺灣省各縣(市)第16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5屆縣(市)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1種，提經本會第38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相關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二、依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98年9月4日發布選舉公告。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第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鎮、市)長選舉。		<p>25條規定，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以98年6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計算後，於98年9月4日發布選舉公告內載明。</p> <p>四、98年10月1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訂定候選人登記期間為98年10月5日至10月9日，共為5日。縣(市)長選舉計有54人登記，縣(市)議員選舉計有942人登記，鄉(鎮、市)長選舉計有476人登記。本會於98年11月6日審定後，符合候選人資格者，縣(市)長選舉計有54人，縣(市)議員選舉計有935人，鄉(鎮、市)長選舉計有470人。</p> <p>五、督導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理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作業：</p> <p>(一)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九十八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並於98年9月9日以中選一字第0983100248號函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應於98年11月15日(投票日前20日)完成編造作業。</p> <p>(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8年9月11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255號函訂頒「九十八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請各縣(市)選舉委員</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會依規定印發。選舉公報依規定應於 98 年 12 月 2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由縣(市)選舉委員會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p>六、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訂於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各縣(市)共設 6,384 處投票所,動員 8 萬 1 千 9 百 26 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當晚 10 時 15 分完成開票統計工作,選出縣(市)長 17 人,縣(市)議員 592 人,鄉(鎮、市)長 211 人。</p> <p>七、98 年 12 月 11 日本會第 397 次委員會議審定選舉結果清冊與當選人名單,審定通過後於同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p> <p>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由本會主管,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細則第 7 條規定,縣(市)長及縣(市)議員當選證書應由本會製發。本(98)年縣(市)長當選證書之致送,經提本會第 397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表示隆重,由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委員、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等致送,並由本會人員陪同,致送人員及行程,由主任委員視情況決定。案經本會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紀委員鎮南、陳委員國祥、蔡委員麗雪、鄧秘書長天祐等,於本會相關人員陪同下,於 98 年 12 月 15 日至 18 日分別致送各當選人。縣(市)議員當選證書之致送,由本</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提升選務效率。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電腦化比率。 二、改進選務作業系統。	會於 9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委員會議審定各當選人名單通過後，由各該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致送各當選人。 一、辦理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其中各級選舉委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中心應用選務作業系統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之比率達 100%。 二、98 年度辦理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經問卷調查各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使用者滿意度達 9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本會張主任委員政雄 97 年度特別費立法院未同意動支予以保留。	本會張主任委員政雄 97 年度特別費經立法院凍結乙案，因 97 年度預算期間已過，本會於 98 年 3 月 9 日函請立法院惠予撤案。	
選舉業務		1. 辦理「防制賄選民意調查」合約跨年度予以保留。 2. 辦理「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報查詢系統」合約跨年度予以保留。	已完成。 已完成。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貳、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91,000 元，執行結果，包括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實現數 2,977,473 元、應收數 500,000 元、沒入及沒收財物實現數 1,200,000 元、賠償收入實現數 49,107 元、使用規費收入實現數 32,960 元、財產孳息實現數 85,317 元、廢舊物資售價實現數 69,338 元、雜項收入實現數 282,136 元，合計 5,196,331 元，較預算數超收 5,105,331 元。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原預算數 852,194,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05,986,000 元，合共 958,18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896,257,230 元，決算時應付數 16,501,738 元、保留數 14,580,029 元，合計 927,338,997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30,841,003 元。

(一) 一般行政—本年度原預算數 78,897,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825,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0,540,000，合共 90,262,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79,416,958 元，決算時保留數 1,435,000 元，合計 80,851,958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9,410,042 元。

(二) 選舉業務—本年度原預算數 19,187,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95,446,000 元，合共 114,633,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67,436,965 元，決算時應付數 16,501,738 元，決算時保留數 13,145,029 元，合計 97,083,732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17,549,268 元。

(三)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本年度原預算數 321,954,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18,097,198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3,856,802 元。

(四)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本年度原預算數 431,046,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431,045,350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650 元。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本年度原預算數 285,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60,759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24,241 元。

(六)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原預算數 825,000 元，動支數 825,000 元。

三、統籌科目部分：

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953,578 元，公教人員退休撫恤給付 58,225,001 元，合計 6,178,579 元。

參、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決算由於對預算經費之嚴格控制，在不影響業務計畫需求下，儘量擷節開支，使工作均能順利完成並賸餘 30,841,003 元，已由國庫自行收回。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4,696,331 元，應收數 500,000 元，合共 5,196,331 元，較預算數 91,000 元，超收 5,105,331 元。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資產科目部分：專戶存款 59,404,283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4,094,335 元、暫付數 78,201,999 元，資產科目總計 141,700,617 元。本年度負債科目部分：保管款 16,037,822 元、代收款 94,581,028 元、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16,501,738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4,580,029 元，負債科目總計 141,700,617 元。